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忠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仅审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项议案，因此免于公告。）

4. 2020年9月1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0年10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仅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一项议案，因此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讨论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

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4.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担保的事项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年度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